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01號

原告 劉瑞姝

被告 李尹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尹惠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竟於民國111年7月9日，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將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適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間某日起，陸續假冒聯邦調查局人員名義，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追回之前被詐騙之款項，然需先依指示匯款等語，原告信以為真，遂依指示陸續匯款，並於同年7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故意為前開行為，而原告願於遭詐騙15萬元內請求13萬元就好，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

二、被告則以：如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0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偵案）所載，被告也是遭詐騙，系爭帳戶被詐欺集團騙去使用，錢也被詐欺集團騙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被

01 告提供與他人使用之系爭帳戶，致其受有15萬元之損失，及
02 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淪為詐欺工具等情，
03 有系爭刑案判決及系爭偵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本院卷
04 第27-3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
05 亦未爭執，堪信為真。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爭執點厥為：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是否為故意之詐欺
08 行為？茲分述如下：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
11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2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3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4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16 (二)觀諸被告與「將軍」及「Fastway Courier」之LINE對話紀
17 錄、「陳建宏」之LINE帳號截圖（暱稱為JOY♥）、駕照與
18 照片等（系爭刑案偵卷第179-201頁），可知被告乃受其主
19 觀上所認知之交往對象「陳建宏」所騙，為收包裹而依指示
20 交付系爭帳戶、提款並購買比特幣，此情核與訴外人即另案
21 被害人黃惠靖於網路上認識自稱為「Smith Fang」之美國工
22 程師，遭他方佯稱寄送包裹需支付給航運公司「safe couri
23 er express」費用，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等節相似（系爭刑
24 案偵卷第81-122頁），可見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乃因主觀上認
25 定「陳建宏」為其交往對象，基於感情基礎生信賴關係而
26 為，難信被告有預見或能預見系爭帳戶將供作詐欺集團不法
27 利用。

28 (三)又，系爭帳戶為被告日常使用帳戶乙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29 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憑（系爭刑案卷第55頁），則若
30 被告已預見或能預見系爭帳戶將供作詐欺集團使用，勢將造
31 成其生活上莫大之不便，應不至於冒著常用帳戶被凍結而無

01 法使用之風險而出借。況查，被告為領取包裹一事，於同月
02 15日向「Fastway Courier」表示手頭只有3萬元，可以等幾
03 天後先給3萬嗎等語，復於同月30日告知「Fastway Courie
04 r」會去買比特幣，並於同年7月1日購買比特幣後匯予「Fas
05 tway Courier」，然最終仍無法領得包裹等節，有被告與
06 「Fastway Couri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參（系爭刑
07 案偵卷第193-196頁），同時，系爭帳戶於111年6月24日因
08 「壽險期滿」而入帳36,481元，被告並於同月30日以卡片提
09 款37,000元乙節，亦有前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
10 交易清單可佐，互核以觀，可見被告乃基於與「陳建宏」之
11 相當之感情信賴，致已遭詐騙受損，益徵被告交付系爭帳戶
12 予詐欺集團使用，與一般提供他人帳戶供不法使用，係為謀
13 利之情形並不相合，原告主張，尚乏可信。

14 (四)從而，被告辯稱亦遭詐騙乙節，堪可採信，原告就其主張，
15 僅泛稱有匯款單可證等語（本院卷第72頁），而未能舉證證
16 明被告有何故意侵害其權利，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原告13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